

##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### 附件二、中小企业申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胸科医院）的（西安市胸科医院医学检验自助报告机与信息终端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胸科医院医学检验自助报告机与信息终端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蓝鲸景和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蓝鲸景和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5日

